

# 107 新課綱對高中音樂課契機與轉機(下)

李睿璋

## 前言

### 107 新課綱

#### 音樂課程可能的轉變與教師的因應

## 二、音樂課程可能的轉變與教師的因應

### 1. 必修課程：

高中藝術課程必修學分是 10 學分，音樂、美術、藝術生活至少各 2 學分，剩餘 4 學分要開甚麼課，各校可在課發會討論決定。近期來說，各校應該還是以校內現有師資來考量，目前大多學校是採用高一二開音樂和美術各 2 學分，高三開藝術生活 2 學分，所以應該還是依此開課。不過，國中小皆有的表演藝術課程老師積極爭取在高中開課的可能，所以目前音樂美術藝術生活 4+4+2 的分配亦有可能在學校特色發展的討論下產生改變，所以音樂課程未來也有只開 2 學分的危機，各位先進須留意這點。

而總綱中規範高一及高二每學期部定必修科目之開設以十二科以下為原則，因此有部分學校已在討論將音樂和美術由每周各一節，改為對開，每周二節只修一科藝術類科，以減少每學期的必修科目數量。根據我不科學的了解，除了合唱比賽練習以連唱二節效果較好，或是看影片連二節比較完整(不過，影片看「完整」的法律問題我想不用我多說…建議大家這部分的教學避免為宜)以外，多數音樂老師認為每周一節音樂課較好上。以我個人開課的經驗來說，連二節在這些注意力只能給我一首歌的時間的毛毛蟲學生身上，學習動機的維持上確實困難得多。因此，各位老師若是學校無法依各位需求排課，而必須將音樂課與他科對開，一學期排二學分的音樂課，那麼建議各位可以要求學校這二節不連排，也就是一周二節音樂課，但不連排的狀況，這樣對習慣音樂課只排一節的老師影響較小。

再者，音樂課綱以素養為導向，而且更重視跨領域的學習，課綱中也明定六分之一的課程必須實施跨科或跨領域的教學。其實，藝術科目本身就有跨科或跨領域的本質，相信這對音樂教師並不是難事。例如，音樂史與歷史脫不了關係、世界音樂與地理人文是結合在一起的、樂器與物理和音響學也息息相關，歌唱教學當然要認識人體發聲器官…只是，過去我們可能單純介紹 WHAT：講述音樂家故事、解說各時期音樂特色、介紹樂器構造名稱與功能、教學生用腹式呼吸與共鳴腔…等等，在未來，我們需要深化學生的認知以轉化為能力和素養，就必須讓學生思考 WHY 和 HOW，如：從歷史社會的變遷思考人文思想對音樂的影響、了解樂器構造對聲音的影響、樂團為什麼要這樣坐、不同的唱腔是運用哪些地方共鳴造成甚麼特色、不同的民族對音樂哲學的看法

如何呈現在他們的音樂裡…。

107 課綱所謂的素養定義包含知識、能力和態度，我相信在多數科目中，知識和能力是過去從未輕忽的，而在素養導向的課綱中，知識更是超越過去所侷限的學科本位的知識，例如在國文科，重視的是對文字的理解、推理、歸納與綜合能力，而不是詞意與文句的背誦，亦即高中生的國文素養是培養一般人的文字理解能力而不是意圖造就文學家。所以，我們必須思考的是，一個公民需要具備那些音樂素養？這些音樂素養跟培養一個音樂家的差別在哪裡？哪些知識是要考音樂系的人才需要的？哪些是一般人在聆賞或演奏演唱等音樂活動時會需要的背景知識？此外，態度亦是這次課綱中所強調的，具體轉化成我們熟悉的語言，就是學習目標中常提到的「情意」。所以，音樂的學習不只是知識性的瞭解和演奏演唱聽辨能力的精進，更需要情意的激發。如何讓學生能在音樂學習中領會音樂的美感、受音樂感動、進而喜愛音樂、能主動參與音樂活動則是我們必須在教學中設計的目標。

## 2. 選修課程

這次課綱規劃有0~6學分的部定加深加廣選修，其中有基本設計、多媒體藝術、表演創作、多媒體音樂四種課程。這個部定選修只是提供各校作選修的參考，此四門課程皆有編訂課綱，可依據課綱內容設計課程。但因學分數是0~6學分，所以最高可開到6學分，最少也可以完全不開，並未有任何強制開課的意圖。這四門課跟音樂較有關係的是多媒體音樂。部定選修的用意是開設加深加廣的課程，提供學生在進入相關科系前能有該科系的某些知能，甚至於理想中可以跟大學合作，提供未來可以抵免學分的機會。因此，多媒體音樂旨在提供有志於數位音樂的學生一個對多媒體或數位音樂的初步認識，這門課程當然有一些硬體軟體設備的需求，未必是每個學校都能開設的，教育部的規劃只是提供學校一個開設課程的參考。

校本選修課也是我們可以考慮開設的課程，這部分就沒有任何規範，由各校自訂，因此我們可以依據學生的興趣和學習特質，配合教師的專長或興趣，開設符應學校發展願景的選修課。不管是演唱演奏、音樂專題實作、或者跨領域、議題融入性質、甚至是實驗性質的課程都可以規劃。在面臨少子化的現實下，許多學校都頭痛於未來減班的可能，一旦學校減班，我們藝術類教師在基本授課時數較他科教師高的規定下，勢必會陸續出現基本授課時數不夠的狀況。因此，未來開設選修課程必然是我們需要採取的措施，這部分的因應之道恐需各位教師關注並提早規劃。

## 三、總結

每隔一陣子總會有些讓藝術工作者哀哀叫的新聞：韓團演唱會一票難求而多數樂團或演奏家演奏會門可羅雀、台北郵政總局被改造成夜總會、歷史建築

被政府蠻橫的拆除、政府的某活動宣傳被指抄襲或醜陋致網民撻伐、外國美術館來台展出擠爆人卻發現都是仿製品…每次有這樣的新聞，大家就怨嘆：「哎呀真糟糕，這樣的政府喔…」、「我們國家就是沒有美感，你看國外都如何如何…」、「你看你看，我們教育就是不重視藝術…」。大家指責的或許都是事實，但是跟許多先進國家相較(高中多數只有選修藝術課程)，我們學校的藝術課程(高中必修 10 學分)已經是許多國家藝術教育家所欽羨的了。因此，教育制度上已經給藝術課程極好的空間。在總綱下修必修學分數的原則下，藝術課程受到相當大的尊重，並未在這波「砍必修學分」中受到傷害，但未來若再有一次修訂，未必都能如此保障藝術學分。因此，我們的藝術教育若是不成功，公民的藝術涵養若是低落，那麼，責任其實就在你我這些藝術類科教師身上。

教育是良心事業，我們藝術科目所幸沒有會考或學測作緊箍咒，能給予我們極大的空間發揮各個教師的教學特色。而藝術本身就on不是標準化的學門，藝術的教學當然也不應有標準化的內容和教法，甲老師教的和乙老師教的完全不需統一教材，百花齊放的教學是我們藝術類科的特色。但是就是因為沒有標準，所以更需要各位教師秉持專業，為學生規劃符應課綱的課程。當然若有老師堅持延續過去教授十幾年已經習慣的舊教材舊教法，也不至於造成學生將來去殺人放火或沿街乞討的結果。只是，107 課綱當中素養導向的變革若再加上目前尚未定案的考招連動的大學入學，對未來學科的教學將會有相當大的影響，而引得大家注目與期待。在這場改革中，也亟需藝術類科教師共同參與，形塑未來國家公民的美學素養，如果我們的課程停留在樂理的講解、音樂史和作曲家的背誦、樂曲主題的聆聽與記憶、課本或流行歌曲一首一首的跟唱，學生只學習淺層的 WHAT，而無法思考 WHY 和 HOW，無法提升美感鑑賞和態度的遷移，那麼我們未來感嘆市容醜惡、人民重視聲光娛樂而輕忽藝術活動、批評政府不重視美感、不尊重藝術家…時，我們將都是罪魁禍首啦~所以，你我的責任極為重大，107 課綱的成功與否，藝術教師不能缺席！現在，需要我們動起來，大家共同思考 107 的美感素養我們影該如何設計和實施。各位兄弟姐妹們，大家一起努力吧~~